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交簡字第133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涂正旻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速偵字第595號），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涂正旻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認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如附件。

二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三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祥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書記官 蕭亦倫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
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附件：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速偵字第595號

被 告 涂正旻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涂正旻於民國115年7月5日16、17時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巷000號住處，食用摻有酒類之燒酒雞後，於同日21時27分前某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上路。嗣於同日21時27分許，行經彰化縣北斗鎮螺陽路往中寮路方向，不慎駛入路旁之農田，經警據報到場處理，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，並於同日21時38分許，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，結果達每公升0.58毫克，並扣得依托咪酯菸彈1顆、電子菸主機1支（另案調查）。

二、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- （一）被告涂正旻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- （二）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。
- （三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現場及車損照片、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
01

檢 察 官 楊閔傑

02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04

書 記 官 侯凱倫